

东南大学社会科学处

校社科〔2017〕13 号

关于发布 2017 年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基金（人文社科）省级基地立项项目结果的通知

各相关院系，各相关项目负责人：

经社科处审核并向全校公示，报学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领导小组批准，以下项目列入 2017 年东南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基金人文社科省级基地项目（名单见附件 1）。科研经费由财务处统一拨付。

各项目负责人须按照《东南大学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东南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细则》等文件的

要求，严格执行研究计划和经费预算，规范使用科研经费，按时提交《项目任务书》、《年度进展报告》；研究任务完成后提交《结题报告》，及时办理结项。

1. 省级基地项目研究周期原则上为 2 年。2017 年 12 月进行年度检查，2018 年 12 月验收结项（验收标准见附件 2）。逾期不能结项的须提交延期申请，说明项目进展、延期原因和结项时间。

2. 项目经费全额下达。根据校财字〔2017〕6 号文件规定，经费使用截止 2017 年 10 月 15 日，财务处将对基本科研业务费设立 2 个考核时间点，分别为 6 月 15 日和 9 月 30 日。截止 6 月 15 日，已下拨的经费使用未达到 50% 的项目，除收回未达 50% 的未使用经费外，并同比例核减剩余经费；10 月 15 日前专项资金应全部使用完毕，未使用的经费由学校收回。收回的资金将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预算后再次使用。

3. 项目负责人须提交 1 份书面《项目任务书》（本人签字，院系盖章），同时登录社科处网站“社科科研管理系统”，在“立项申请”中填写纵向新增科研项目信息，上传《项目任务书》电子文件及本文件扫描件，提交院系和社科处审核。项目来源选择校内项目。

4. 项目结题验收合格后，项目负责人在社科科研管理系统“结项管理”中填写结项信息，上传《结题报告》电子文件和社科处发文扫描件，提交院系和社科处审核。审核通过后系统显示结项状态。

附件：

1. 2017 年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基金（人文社科）
省级基地立项项目
2. 东南大学校内人文社科项目验收标准

东南大学社会科学处
2017年5月2日

（主动公开）

抄送：人文学院、经济管理学院、艺术学院、法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外国语学院、体育系

东南大学社会科学处

2017 年 5 月 2 日印发

2017年基本科研业务费省级基地课题立项项目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类型	学院	负责人	课题名称	基地名称	经费 (万元)
1	2242017S30001	基地课题	人文学院	樊和平	中国伦理道德发展的共识与差异研究 ——道德国情调查、道德国情数据库、伦理事件与伦理表情信息库建设与分析报告	道德发展智库	80
2	2242017S30002	基地课题	马院	袁久红	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民主路径与方法论研究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发展研究院	8
3	2242017S30003	基地课题	马院	袁健红	区域创新一体化发展研究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发展研究院	5
4	2242017S30004	基地课题	马院	王兴平	弱势群体与城乡空间公平共享研究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发展研究院	5
5	2242017S30005	基地课题	马院	刘魁	小康社会、发展正义与中国发展的全球引领力提升研究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发展研究院	5
6	2242017S30006	基地课题	马院	周勇	概念证明中心：理论机理、国际经验及其对江苏的启示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发展研究院	3
7	2242017S30007	基地课题	马院	孙迎联	江苏精准扶贫高层次推进对策研究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发展研究院	2
8	2242017S30008	基地课题	马院	郝娜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与土地市场价值同一化研究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发展研究院	2
9	2242017S30009	基地课题	马院	叶海涛	思想政治理论课体系创新与建设对策研究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发展研究院	3
10	2242017S30010	基地课题	马院	廖小琴	依靠文化自信坚定理想信念研究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发展研究院	2
11	2242017S30011	基地课题	马院	陈硕	近现代史视域下的中国道路独特性生成机理考察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发展研究院	2
12	2242017S30012	基地课题	马院	盛凌振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行政伦理建构研究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发展研究院	13
13	2242017S30013	基地课题	人文学院	马向真	家事审判中心心理疏导的价值与路径研究	家事审判心理学重 点研究基地	5
14	2242017S30014	基地课题	人文学院	童伟	家事审判心理咨询的介入机制	家事审判心理学重 点研究基地	4
15	2242017S30015	基地课题	人文学院	任丹丽	家事纠纷的司法解决路径及其社会效果研究	家事审判心理学重 点研究基地	3
16	2242017S30016	基地课题	人文学院	陶卓立	家事审判视角下法官针对新型毒品犯罪涉案人员及其家庭成员的扶持作用	家事审判心理学重 点研究基地	3
17	2242017S30017	基地课题	马院	郭广银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独特性研究	江苏省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理论体系研 究基地	8
18	2242017S30018	基地课题	马院	孙会娟	以德治党与依规治党关系研究	江苏省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理论体系研 究基地	5
19	2242017S30019	基地课题	马院	涂亚峰	加强党内政治文化与政治生态建设对策研究	江苏省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理论体系研 究基地	2
20	2242017S30020	基地课题	法学院	刘艳红	我国刑事立法问题研究	“反腐败法治研究 中心”	5
21	2242017S30021	基地课题	法学院	欧阳本祺	我国受贿罪的法律适用研究	“反腐败法治研究 中心”	5
22	2242017S30022	基地课题	法学院	钱小平	中国法治反腐机制研究	“反腐败法治研究 中心”	5
23	2242017S30023	基地课题	计算机学院	吕建华	司法大数据的OLAP多维分析系统	人民法院司法大数 据基地	5
24	2242017S30024	基地课题	计算机学院	汪鹏	大规模知识图谱中的匹配技术研究	人民法院司法大数 据基地	5
25	2242017S30025	基地课题	法学院	冯煜清	基于同案同判度的民事审判质效管理改革研究	人民法院司法大数 据基地	5
26	2242017S30026	基地课题	艺术学院	王廷信	中国艺术学方法论研究	江苏省非物质文化 遗产研究基地	9
27	2242017S30027	基地课题	艺术学院	张楠木	西南地区吊脚楼民居建筑的生态学意义研究	江苏省非物质文化 遗产研究基地	2
28	2242017S30028	基地课题	艺术学院	秦璇	新媒体数字化保护为导向的昆曲艺术传承机制研究	江苏省非物质文化 遗产研究基地	2
29	2242017S30029	基地课题	艺术学院	陈林	非物质文化遗产白茆山歌的保护与传承研究	江苏省非物质文化 遗产研究基地	2

附件 2

东南大学校内人文社科项目验收标准（试行）

第一章 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验收标准

第一条 基础科研扶持项目（原创新基金），应申报获得学校评审通过的国家社科基金申请 1 项（含申报当年），且符合以下任何条件之一，则可以申请结项。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署名人发表 CSSCI 论文 1 篇（成果须按照要求标注）；或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署名人发表高端的智库成果 1 篇以上（成果须按照要求标注）；或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 1 项。

第二条 重大引导项目，应申报获得学校评审通过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选题 1 项或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申请 1 项或教育部重大攻关招标申请 1 项（含申报当年），且符合以下任何条件之一，则可以申请结项。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署名人发表 CSSCI 论文 2 篇以上；或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署名人发表高端的智库成果 1 篇以上（成果须按照要求标注）；或课题组成员作为第一署名人发表 CSSCI 论文 3 篇以上；或主持省部级以上重点项目 1 项。

第三条 省部级重点基地（智库）年度课题，综合考核基地（智库）年度建设情况，主要考核基地（智库）课题的研究成果与获奖、基地（智库）成员争取省部级项目及经费、基地团队与人才培养、学术活动开展与智库建设等方面。开放课题的结项要求：应申报获得学校评审通过的国家社科基金申请 1 项（含申报当年），且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署名人发表 CSSCI 论文 1 篇以上（成果须按照要求标注）；或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署名人发表高端的智库成果 1 篇以上（成果须按照要求标注）；或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 1 项。

第四条 高端的智库成果为省部级以上的重大决策或智库成果，包括省部级重要领导及中央领导批示、省部级以上党政国家机关采纳的应用对策研究成果（必须提供相应的采纳证明）、发表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和《求是》杂志上的学术性成果或智库成果、被《新华文摘》和《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的研究成果、被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教育部《智

库专刊》采用的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等。

第五条 校内优秀科研机构资助项目,综合考核科研机构的年度建设情况,主要考核机构课题的研究成果与获奖、基地成员争取省部级项目及经费、基地团队与人才培养、学术活动开展与智库建设等方面。

第二章 其他校内社科项目验收标准

第六条 东南大学出版基金(人文社科),相关专著在规定时间内正式出版。

第七条 校内社科科研机构课题,综合考核该科研机构年度建设情况,主要包括获资助课题的研究成果与获奖、机构成员争取项目与经费、人才培养、学术活动及基地(智库)建设等方面。

第三章 验收和年检程序

第八条 每年12月社科处组织项目验收和中检。12月20日前项目负责人提交年度进度报告1份(含电子文件)或结题报告1份(含电子文件)和成果附件(封面、目录、首页复件),经所在院系审核盖章后报送社会科学处。如不能按期结项或有重大变化,项目负责人需提交书面调整申请。

第九条 本验收标准自2014年立项的各类项目开始实施。

第十条 本办法由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和修改。

东南大学社会科学处
2017年3月21日